

新兴县中医院药事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至臻项目管理
ZHIZHEN PROJECT MANAGEMENT

竞 争 性 谈 判

项目编号：GDZZ-2023-06-01

采购单位：新兴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谈判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请正确填写《谈判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如响应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或打印件。
- 七、若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八、响应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九、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1日前，按《谈判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十一、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首页右侧“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请参加本项目谈判且尚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登记的响应供应商务必于本项目谈判截止日前完成注册登记，否则由此造成的信息发布延误等影响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2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7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谈判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新兴县中医院的委托，对新兴县中医院药事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ZZ-2023-06-01）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GDZZ-2023-06-01

二、项目名称：新兴县中医院药事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详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四、采购预算：650,000.00元

五、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非“多证合一”证照的还须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供应商须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并打印保存，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提供承诺函】
- (5) 响应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分拆；【提供承诺函】
- (6) 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提供承诺函】

(注：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以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为准。)

六、获取谈判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不予邮寄

1. 获取时间：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3日09：00-12:00；14:30-17：30（工作时间）；
2. 获取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商铺；
3. 文件费：人民币200元,图纸等资料费用另计，售后不退；
4. 购买文件时供应商需提交：
 - ① 填写完整的《购买文件登记表》；
 - ②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非"三合一"或"五合一"证照，须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③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如是法定代表人前往购买谈判文件，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6月16日16:30-17：00（北京时间，下同）（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八、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商铺；

九、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16日17：00。（暨本次谈判起始时间）

十、本次谈判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届时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参加谈判，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十一、信息查询（在以下媒体中发布公示及公告）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zxm.com>）。

十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1、采购人名称：新兴县中医院；
- 2、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环城西路21号；
- 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商铺；
- 5、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黎先生；
- 6、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6-2888293；
- 7、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dzxm@163.com）。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用户需求书

说明：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一条不响应或负偏离，将会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新兴县中医院药事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基本资料		
单位名称（盖章）	新兴县中医院	
采购项目名称	新兴县中医院药事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预算	650,000.00元	
资金来源	1、财政性资金（ ） 2、单位自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其他资金（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李小菊	18818964028	
二、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质保期	标的提供的地点
在3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6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验收，不含院内第三方系统厂家所花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两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一）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供应商须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1)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并打印保存，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能力；
-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 5) 响应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分拆；
- 6) 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二）验收要求

- 1、供应商按照项目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设计、研发、安装实施、测试、调试、验收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应用系统。
- 2、系统验收：验收包括检查整个系统是否实现了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功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合同、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及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的要求。
- 3、文档验收：供应商提交文档须符合验收文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培训方案》、《试运行方案》、《项目总结报告》、《用户使用报告》以及上级机构验收所需所有文档及采购人需要的其他文档。

（三）付款方式

- 1、1期：支付比例30%，签订采购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 2、2期：支付比例60%，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 3、3期：支付比例10%，两年之后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10%。

（四）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五) 其他

项目实施要求：

1. 在 6 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
 2. 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需求分析阶段、系统实施阶段、系统培训阶段、系统初验测试阶段、系统试运行阶段、系统终验阶段，对项目各阶段做出详细计划。
 3. 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实施工程师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 ① 项目药学实施人员团队不少于 2 人具备执业药师资格证书；
 - ②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项目管理师 PMP 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的且具备 3 年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 ③ 项目技术负责人员应具备计算机相关行业专业、ITIL 4 服务管理认证且获得市级及以上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软件人才。
 - ④ 项目药学实施人员具有药学（或中药学）相关专业且具备 PMP 项目管理工程师、具有处方审核能力，ITIL 4 服务管理认证。

售后服务要求：

- 1、拥有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以及药学服务团队，能够对产品的后期运维提供支持；
- 2、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在服务计划中要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流程、服务文档种类、服务响应时间等几个方面进行明确的说明。
- 3、提供一年质量保证期的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从系统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 4、同时具有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能力以及优先服务级别。
- 5、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如：提供免费技术服务热线）、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等。
- 6、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在系统设计、开发等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转，以及用户无法处理的主要问题，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及时解决系统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应用问题。

培训要求：

- 1、从合同签订开始，供应商相关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人应用科室骨干进行分期、分批的各种技术培训。根据不同专业、不同管理要求对科室负责人及所有上岗操作使用人员进行系统主要功能、系统操作使用方法、系统工作流程培训。通过培训，使他们较好的掌握应用软件的使用方法，熟悉系统工作流程，基本达到了数据录入准确、及时、迅速的要求。
- 2、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临床药师、药剂师)等。
- 3、培训计划:包括系统管理员的培训、操作骨干的培训和操作人员的培训方法和内容。

建设目的：

1、医院药品管控与药师审方的现状：

- (1) 处方量大，药师审方时间短，审核效率低；
- (2) 药师审方能力及审核标准不统一，发现问题有限；
- (3) 处方审核缺少标准知识库，过度依赖审方药师个人知识储备；
- (4) 药师不清楚患者情况，在发药前的短暂时间内很难细致、全面地对处方中各项用药的合理性进行审核，这可能导致不少不合理处方被忽略，给患者用药带来风险。

2、建设意义：

- (1) 建立合理用药管理与审方中心，是实现医院科学合理药品管理与处方/医嘱前置审核的必要条件。

处方审核是指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运用专业知识与实践技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技术规范等，对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处方，进行合法性、规范性和适宜性审核，并作出是否同意调配发药决定的药学技术服务。《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明确指出：各级医疗机构应通过相关信息系统辅助药师开展处方审核。对信息系统筛选出的不合理处方及信息系统不能审核的部分，由药师进行人工审核。审方中心为药师审方提供处方/医嘱审核的必要信息，包含电子处方，以及医学相关检查、检验学资料、现病史、既往史、用药史、过敏史等电子病历信息，是实现处方前置审核的必要条件。

- (2) 完善知识库，是开展药品管理与事前处方/医嘱审核的核心。

通过对药品使用规则库的统一维护、持续改进，实现了对各医疗单位合理用药的同质化管理及扁平化管理。同时《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要求：信息系统内置审方规则应当由医疗机构制定或经医疗机构审核确认，并有明确的临床用药依据来源。审方知识库是处方/医嘱审核的核心，在合理用药管控规则基础上，完善审方知识库，是开展事前处方/医嘱审核的核心。

(3) 严格制定审方药师的业务准则，是建立长效稳定的审方药师培养制度，提高处方审核质量的重要因素。

临床医学知识如浩瀚之海，随着科学的发展而更新迭代。药物始终与疾病关联，只有充分了解疾病，才能更好把控合理用药这扇大门。药师是处方审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对处方各项内容进行逐一审核。对合理用药管理系统筛选出的不合理处方及不能审核的部分，应当由药师进行人工审核。严格制定审方药师的业务准则，提高审方药师重要性的认识力度和扩大审方药师队伍，从而整体上提高审方药师队伍的素质和业务能力，是建立长效稳定的审方药师培养制度，提高处方审核质量的重要因素。

(4) 建立处方审核质量监测指标体系，是完善审方标准的重要环节。

处方审核质量管理以医疗机构监测评价为主，以行政部门干预为辅。医疗机构应当在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和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领导下设立处方审核质量管理小组或指定专（兼）职人员，定期对机构内处方审核质量开展监测与评价，包括对信息系统审核的处方进行抽查，建立处方审核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对处方审核的数量、质量、效率和效果等进行评价，是完善审方标准的重要环节。

(5) 建立并实施处方审核全过程质量管理机制，是审方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处方审核全过程质量管理机制应包括审核过程追溯机制、审核反馈机制、及审核质量改进机制。医疗机构应通过信息化系统，支持对处方审核全过程进行追溯，涵盖审方各阶段处理结果记录，药师与医师的交互内容记录、和审方质量点评结果记录。建立并实施处方审核全过程质量管理机制，是审方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3、医院管理效益：

医院投入具有权威性、科学性合理用药知识库基础的合理用药管理与处方审核管理等信息系统，运用基于患者、疾病、状态的精准用药知识生态体系，使其能应用于医院内医药信息的有效掌握和利用，围绕患者用药为医疗用药知识、用药风险、用药分析、用药决策等提供合理用药管理支持，为患者获得安全、有效、经济的用药提供切实有效的支撑。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国别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1	医院药事管理系统	新兴县中医院药事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国产	套	1	650,000.00	65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新兴县中医院药事管理系统项目清单

序号	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
1	药事管理平台	1	项
2	合理用药监测	1	项
3	前置审方中心	1	项
4	处方智能点评	1	项
5	抗菌药物专项	1	项
6	医药知识库	1	项
7	药事质控中心	1	项
8	技术服务	1	项

(一) 设备主要功能参数

1、合理用药管理

合理用药管理软件是一种知识库应用软件系统，它根据临床合理用药专业工作的基本特点和要求，以药品说明书及临床药学实践为支撑，运用信息技术实现处方（医嘱）自动审查和医药知识库查询，及时发现潜在的不合理用药问题，促进合理用药水平。

2、审方中心管理

能够实时审核处方，显著提高审方速度，有效预防用药不当及医疗事故，提升本院医疗质量，降低患者投诉率；弥补人工审核对审核药师知识及经验要求更高的缺陷，对不合理处方分析更全面、分类更科学，提高各类不合理处方的报警准确率，从而提升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医院的社会效益。

3、临床药学管理

运用信息技术实现处方（医嘱）点评、多学科专家点评、抗菌药物专项管控、PPI药物

使用管理和超说明书专项管控等功能，可以实现自动化点评和药物专项管理功能，帮助医院药学管理人员快速、高效地完成临床药学工作，实现对医院药学工作的信息化管理。

4、药事质控中心

系统自动生成丰富的国家、省市、医院管理报表，提供各类药品使用指标，从多个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可视化数据为药事质控和绩效管理提供依据，帮助医院管理部门提高工作效率。

(二) 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

1. 药事管理平台

1.1. 医生药师监测

支持医院药学部领导查看全院药师、医生使用平台的情况，便于通观全局，对药事管理平台工作进行管理和协调。

1.2. 权限管控

支持医院药学部领导对平台使用用户进行权限管控。

1.3. 部门消息管理

支持医院药学部门及时发布审方相关消息，可以根据院区、科室、用户、角色发布通知，通知包含标题、正文、附件等，可以查看消息阅读的情况，用于药学部发布制度、重点药物管控政策、不合理用药通报、医生药学知识培训等。

1.4. 使用记录

1.4.1. 异常访问

药师查询用户访问菜单及菜单名称的次数，排查异常访问情况。

1.4.2. 访问次数和时长

提供访问时间点击数、访问链接点击数和访问人点击数的图形化页面，从连续的时间段中查看。系统提供用户详细的访问数据。

2. 合理用药监测

2.1. 医生工作站

嵌入医生工作站进行弹框提醒，医生可以查看警示信息，填写用药依据，查看消息，查看药品说明书和使用医药计算公式等。

2.2. 合理用药查询

包含实时药师查询、门急诊药师查询、住院药师查询、门急诊8级拦截日志查询、住院8级拦截日志查询、门急诊审核历史查询、住院审核历史查询、发药记录查询。

2.3. 合理用药分析

包含门诊规则分析、住院规则分析、警示类型问题分析、处方类型问题分析。

3. 前置审方中心

3.1. 规则管理中心

3.1.1. 规则管理

- (1) 系统支持通过药品规则管理列表和自定义规则设计器对规则进行管理，包含新增、调高（低）级别、调整警示信息、调整处理办法、调整是否必须药师审方、调整是否停用（门诊、住院分别停用），可以直接查看规则触发情况，自行修正规则。【需要提供真实产品演示】
- (2) 系统应提供审方相关的案例库，供医院进行参考是否引用。
- (3) 系统可根据患者属性、医院属性、处方信息、药品信息、合用药品信息、手术用药、检验信息、医疗属性、处方属性、统计属性10大类属性100+警示类型进行精准审核。
- (4) 系统支持药品规则管理列表多个条件及多个组合条件查询所有规则，支持直接完善规则，支持规则库下载。

3.1.2. 联合审方

- (1) 医生保存处方时软件能多张处方联合审核监测，对同一患者一定时间段内不同科室开具的不同处方进行联合审查用药，并提示给医生。
- (2) 支持时间段自定义。
- (3) 支持住院患者长嘱与临嘱之间的联合审方。
- (4) 支持对出院带药进行审核；

3.2. 处方（医嘱）审查项目

3.2.1. 处方（医嘱）合法性审查

- (1) 系统提供处方（医嘱）的合法性审核规则，用户也可以自行新增规则。
- (2) 根据医院规定的医生、科室处方权限类别和对应的药品清单，检查医生开出的处方药品是否在

其可以使用的权限范围内，可以对越权用药行为进行警示提醒，监控医生越级使用抗菌药物、越级使用特殊管制药品。

- (3) 支持药师对医生处方权限进行管理，包含抗菌药物处方权限，抗肿瘤药物处方权限，毒麻精放处方权，首选集采权限，一、二类精神药物使用权。

3.2.2. 处方（医嘱）规范性审查

- (1) 系统提供处方（医嘱）的规范性审核规则，用户也可以自行新增规则。
- (2) 支持药师进行处方的前记、正文、后记内容缺项的审核。根据《处方管理办法》，药品剂量、规格、用法、用量等不得使用“遵医嘱”、“自用”等含糊不清字句。
- (3) 支持药师进行诊断为空或者未填完整的处方/医嘱审查。
- (4) 支持药师进行诊断书写不规范审查，如男性诊断为妊娠，女性50岁以上诊断为妊娠审查。
- (5) 支持药师进行中药饮片、中药注射剂未单独开具处方的审查。
- (6) 支持药师进行门急诊开具西药、中成药处方，每张处方不得超过5种药品审查。
- (7) 支持药师进行应该单独开具处方的审查。
- (8) 支持药师进行门诊（医嘱）开具中药饮片，每张处方（医嘱）超过18味药品的审查。
- (9) 支持药师进行开具妊娠用药应该单独处方审查。
- (10) 支持药师进行处方一般不得超过7日用量；急诊处方一般不得超过3日用量审查。
- (11) 支持药师进行审查处方（医嘱）的毒麻精放兴奋剂药品特殊注意事项的审查。
- (12) 支持药师进行高危药品的审查，提醒医生要特别注意患者的生理变化。

3.2.3. 西药/中成药处方（医嘱）适宜性审查：

- (1) 系统提供西药/中成药处方（医嘱）的适宜性审核规则，用户也可以自行新增规则。
- (2) 支持药师设置规则审核依据次序，比如成人用药按照说明书、临床用药须知、诸福棠儿科学顺序进行审查；儿童用法用量按照说明书、诸福棠儿科学、临床用药须知顺序进行审查。
- (3) 支持药师进行西药诊断与用药不符的审查，药师可以通过设置药理分类、科室、药品、年龄、性别等条件，新增诊断与用药不符的规则。
- (4) 支持药师进行中成药（含中药饮片）诊断与用药不符的审查，审查使用的药品是否具有正确的西医诊断、中医诊断、中医证候。如：清开灵口服液，功能主治/适应症为清热解毒，镇静安神。
- (5) 支持药师进行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该患者禁忌使用的药品的审查。
- (6) 支持药师进行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中医诊断禁忌、中医证候禁忌（慎用）的审查。
- (7) 支持药师进行门诊特定疾病诊断适用范围的审查，如医保待遇类型；
- (8) 支持药师进行超说明书用药审查；
- (9) 支持药师进行处方中给药时机的审查；

- (10) 支持药师进行处方中用药结合检验值的审查；
- (11) 支持药师进行药物过敏史的审查；
- (12) 支持药师进行需要皮试药物的审查。
- (13) 支持药师进行给药途径的审查，具体到每个药物。
- (14) 支持药师进行不同诊断、不同人群、不同年龄段情况下用药的剂量审查，包含每次剂量，每日剂量，疗程剂量，不同频次剂量。
- (15) 支持药师进行每公斤每次给药用量、每公斤每日给药用量、每公斤累积最大用量的审查。
- (16) 支持药师进行特殊用药每平方米每次给药剂量审查，如肿瘤用药伊达比星。
- (17) 支持药师进行特殊剂型药物的剂量审查，这些药物不可掰开剂量开具。
- (18) 支持药师进行中药注射剂剂量审查，如审查中成药注射剂【用法用量】无标示“遵医嘱”，必须严格按照药品说明书推荐的剂量、调配要求、给药速度、疗程使用药品。
- (19) 支持药师进行合用药品时剂量审查：如利多卡因注射液与肾上腺素药品合用时，每次剂量不超过每7mg/kg；如不用肾上腺素，每次剂量不超过4.5mg/kg。
- (20) 支持药师进行不同年龄段药物使用的剂量审查；
- (21) 支持药师进行同给药途径年龄段用药剂量审查；
- (22) 支持药师麻精药品疗程和总数量审查；
- (23) 支持药师进行药品剂量的审查，包含单次极量，每日极量，每公斤每天极量，不同年龄段每日极量，不同给药途径下每日极量；
- (24) 支持药师进行特殊人群用药的审查，包含运动员，肝肾功能不全，性别，成人，老年人，儿童，孕产妇，哺乳期妇女，终止妊娠妇女，透析患者等；
- (25) 支持药师进行特殊标记药物审查，如毒麻精放药物；
- (26) 支持药师进行用药方式的审查，提醒医生注意使用，如避光使用；
- (27) 支持药师进行相互作用的审查；
- (28) 支持药师进行配伍禁忌的审查，包含未选择溶媒，未正确选择溶媒，配伍浓度不适宜，两种溶液需要冲管，滴速不适宜等；
- (29) 支持药师进行钾离子浓度的审查，特别对于可能超过危急值的输液；
- (30) 支持药师进行重复用药的审查，包含：
 - ① 同一药品重复用药（抗菌药物除外）；
 - ② 同一最小药理分类的重复用药规则；
 - ③ 同一药理分类大类的重复用药规则；
 - ④ 抗菌药物序贯治疗；
 - ⑤ 抗菌药物联合用药审查；
 - ⑥ 中成药（含西药成分）与西药的重复用药；

⑦ 中成药间含相同中药成分；

⑧ 中成药与中药饮片的重复用药。

- (31) 支持药师进行高警示用药的审查，包含高警示药品A级、B级和C级。
- (32) 支持药师进行药品不良反应的审查，警告医生可能造成的风险。
- (33) 支持药师进行中药饮片十八反十九畏的审查；
- (34) 支持药师进行不可拆零药品开具的审查；
- (35) 支持药师进行使用高危药品时进行治疗药物监测指标提醒的审查；
- (36) 支持药师进行围手术期用药的审查；
- (37) 支持药师进行剩余用药天数的审查；
- (38) 支持药师进行药品开具数量限制的审查；
- (39) 系统提供临嘱和长嘱联合审查配置；
- (40) 系统提供不同厂家规则，避免不同厂家的药品规则不同造成的审核差异。

3.2.4. 中药饮片处方（医嘱）适宜性审查：

- (1) 支持药师进行中药饮片与中医诊断（病名和证型）不符的审查；
- (2) 支持药师进行中药饮片煎煮方法不符的审查；
- (3) 支持药师进行中成药与中药饮片成分重复的审查；
- (4) 支持药师进行毒麻贵细饮片使用提示的审查；
- (5) 支持药师进行十八反十九畏相互作用的审查；
- (6) 支持药师进行饮片用法用量的审查，包含不同的给药途径或年龄段剂量，单张处方累计用量不超过240g，饮片数量不超过18种等。
- (7) 支持药师进行特殊人群禁忌的审查，包含孕产哺乳用药、老年人和儿童用药和肝肾功能不全用药人群。

3.2.5. 医院个性化审核

- (1) 可以根据医院处方集和医院药事管理规定进行个性化审核内容调整，支持诊断与用药不符，给药途径，用法用量，用药疗程，配伍禁忌，相互作用，药品不良反应，肝肾等检验指标，重复用药的个性化审核；
- (2) 支持对中成药和中药饮片处方的中医诊断（中医疾病、中医证候）的个性化审核；
- (3) 支持门诊药房对拆零药品，不可拆分药品进行个性化审核。

3.2.6. 审方室配置

- (1) 系统可主动分配任务给药师，任务来临时可用弹框或声音（不同药师可以选择不同的提示音）提醒药师，点击弹框后即可跳转至审方页面。

- (2) 总药师可以对全院审方工作进行管理，并可以作为监督者旁观审方药师的工作。
- (3) 药师审查时，可在审查界面一体化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干预记录，如医生操作、用药理由等。
- (4)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修改版本信息。
- (5) 药师可选择审核意见中的重点文字变色处理后发给医生。药师还可预设常用问题模板。
- (6) 支持配置审方室电话，当触发绝对禁止开具的处方，必要时医生可紧急联系审方室沟通。
- (7) 支持配置重点关注处方，在关注范围的处方会提示医生发送审方。
- (8) 支持配置加急任务。在加急任务范围的医生可以选择加急发送药师审核，药师第一时间可以审核。
- (9) 药师可以对审方室参数根据工作习惯进行调整。

3.2.7. 审方流程

- (1) 医生开具处方/医嘱后系统马上进行审核，弹框后会出现直接拦截或直接返回修改或直接双签或发送审方，发送审方后，药师审方通过后，处方/医嘱可以进行打印，如果药师审核必须修改/必须等待，则医生需要相应修改或等待药师审核，如果药师审核为“药师同意双签”，医生需要进行双签名操作后，处方/医嘱可以进行打印；如果药师未能够在规定的审核时间内审核，医生可以继续保存处方，处方/医嘱可以进行打印。
- (2) 药师不在线时，AI药师继续进行机器审核，按照不在线的条件，需要医生相应的双签名或返回修改，药师在线后可以对“应审未审”的处方/医嘱进行回顾性审方，审核结果通过消息发送给医生。【需要提供真实产品演示】

3.2.8. 审方指标图表

- (1) 系统应支持将重要审方指标通过图表在用户大屏上展示。
- (2) 支持药师实时监测全院、门诊、急诊、住院等处方审核情况，包括总审核次数、待审核数、系统审核次数、人工审核次数。
- (3) 支持药师实时监测今日审方情况，包括系统审核通过、系统警示未送审（返回修改、继续提交、医生主动双签）、人工审核（通过、必须修改、药师同意双签）、超时审核。

3.2.9. 审方信息自定义显示

系统支持药师对患者、处方和检查检验信息进行自定义快捷设置，特别是空值不在显示。药师可以按照自己的习惯，设置信息显示的排序。

3.2.10. 双签名干预

对于系统审核未通过的处方，支持开放医生双签名通道，同时提供多种双签名应用场景。所有双签名通过的处方有地方保存相关记录，方便药师进行回顾性审核。

1、允许医生主动双签的场景：

- (1) 弹框就开启双签。
- (2) 需要发送审方才开启双签。
- (3) 触发的每条警示信息都包含双签才开启。
- (4) 需要发送审方并且触发的每条警示信息都包含双签才开启。
- (5) 当弹框触发的警示信息未满足全部允许医生主动双签时，则判断药师是否在线，药师在线时不开启双签，药师不在线时，开启双签。

2、在药师不在线/药师在线时，允许医生主动双签的对象：

- (1) 支持配置某些药品属性、某些警示等级、某些警示类型、某些科室、某些医生等允许主动双签名。例如，当药师不在线时，触发5级以上警示，则要求医生双签名保存。
- (2) 支持配置某些药品属性、某些警示等级、某些警示类型、某些科室、某些医生等不允许主动双签名。例如：药师在线时，住院抗菌药物所触发的警示都不允许双签，必须发送审方。

3.2.11. 审方追溯

审方时可以按照处方号进行追溯，查看每次医生修改和药师审核后的结果；若一张处方（医嘱）通过前有多个修改版本，系统可以标记每个版本的处置状态。【需要提供真实产品演示】

3.2.12. 审方知识库引用

- (1) 系统支持药师查看药学综述信息，作为审方时的参考。
- (2) 系统支持根据医生提交至药师处的中药处方智能检索近似经典方剂供药师参考。

3.2.13. 自定义规则图工具

- (1) 系统提供图形化维护界面，无需编程知识，通过思维导图工具实现药品管控，即时保存生效。
提供的工具为规则设计器WEB版本，该版本采用分布式计算为核心，可以根据服务器资源配置审核引擎。
- (2) 自定义规则设计图采用规则审核引擎采用分布式技术框架，并最大限度地使用缓存机制和数据读写分离技术，确保规则审核性能得到最大的提升。

3.2.14. 审方任务中心

系统采用主动式设置工作消息提示，指引药师及时完成药事管理中的各项工作，支撑系统高效准确运转，比如回顾昨天的审方情况，及时处理医生不再提醒的用药依据，查看医生发来的沟通消息，审核未进行审核就延时通过的处方（医嘱），及时添加新药比对等工作，让药师更轻松，医生更放心的开具处方，让合理用药更加智能。【需要提供真实产品演示】

3.2.15. 规则列表管理

以医院药品目录为主轴，分析医院规则和说明书的动态变化，通过这个变化可以直观地观察医院药品规则的数量，及时发现需要完善规则的药品【需要提供真实产品演示】。

3.2.16. 规则统计分析

为了完善规则，以医院药品为统计维度，以处方审核规范为统计类型，对各个药品的规则数量进行统计，以便可以查漏补缺。

3.2.17. 规则升级

提供每次规则库更新功能，可通过比对当前规则与更新规则，有选择性地对当前规则进行更新。

3.2.18. 医生参与规则

- (1) 医生可以在开具处方/医嘱时参与规则的制定，提供用药理由，由药师进行审核，决定是否进行规则的调整。
- (2) 药师可以设置豁免某个规则的科室、医生无须继续进行审核。
- (3) 药师可通过“医生双签名明细”对医生提交的处方/医嘱进行审核。

3.3. 处方智能点评

3.3.1. 门诊处方点评

- (1) 可自定义、随机抽取处方/医嘱进行人工点评。
- (2) 支持按照药品分类抽取处方，如药理分类，医保分类，医院分类，管理分类等；
- (3) 支持按照医院药品属性抽取处方，如基药，医保，抗菌药物，集采等；
- (4) 支持按照患者属性抽取处方，如患者号；
- (5) 支持按照科室、医生比例和处方数抽取处方；
- (6) 支持按照全处方/医嘱审核结果抽取处方，如警示类型、警示级别等
- (7) 支持医院自定义抽取条件。
- (8) 支持药师一键生成点评计划，便于进行点评和管理点评进度。
- (9) 支持药师点评时查看处方详情和本次患者历史就诊处方信息。
- (10) 支持医生申诉药师点评结果。

3.3.2. 住院医嘱点评

- (1) 支持按以下条件组合进行抽取：日期、科室、医疗组、结算类型、百分比（抽取医嘱占比）、数量（抽取医嘱数量）、住院流水号、诊疗卡号、患者姓名、年龄范围、诊断、切口类型（I/II/III）、药品名、药理分类、警示类型、给药途径、给药目的、其他条件（抗菌药物、注射给药、中药注射、妊娠用药、血液制品、糖皮质激素、能量用药、营养用药、PPI、毒麻精

放、基药处方)；抽取的医嘱带有系统智能点评结果，供药师参考；对含全身用抗菌药物、局部用抗菌药物、注射用药的医嘱用醒目颜色进行标示。

- (2) 支持根据专项点评模板进行抽取，满足医院不同类型医嘱点评需求，包含I、II类手术切口抗菌药物的点评(手术前、中、后数据)医嘱点评，糖皮质激素药物医嘱点评，特殊级抗菌药物医嘱点评等。
- (3) 支持医嘱列表和药嘱明细下载。
- (4) 支持医嘱点评模板的维护功能，用户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患者信息、手术信息、药品信息，全面满足医嘱专项点评需求。系统默认提供I II类手术切口点评表、糖皮质激素病历点评(注射用甲泼尼龙)、非手术病历抗菌药物医嘱点评、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医嘱点评模板。
- (5) 支持药师一键生成点评计划，便于进行点评和管理点评进度。
- (6) 支持药师点评时查看医嘱详情和本次患者历史就诊信息。
- (7) 支持医生申诉药师点评结果。

3.4. 抗菌药物专项管理

3.4.1. 医生填报理由

- (1) 根据《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评价细则》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指导原则，医生在开具特殊级抗菌药物时，应该有明确的指征。
- (2) 支持药师设置抗菌药物填报的规则，当医生开具此类药物时，弹出提示框。
- (3) 支持药师配置抗菌药物的填报项目和内容。填报的理由应该建立在相对应的抗菌药物上选择使用该药物理由，使用目的，治疗指征，感染器官/系统，经验用药送检，手术及药敏信息。【需要提供真实产品演示】

3.4.2. 抗菌药物分析

- (1) 支持药师进行抗菌药物管理及专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统计维度：科室、医生、门诊、住院、送检、I类切口等统计报表。
- (2) 住院抗菌药物静脉输液用药情况。
- (3) 全院抗菌药物品种数量分析。
- (4) I类切口抗菌药物使用分析。
- (5) 住院I类切口抗菌药物预防用药。
- (6) 全院抗菌药物特殊品种占抗菌药物使用量比例。
- (7) 门(急)诊就诊抗菌药物使用率。
- (8) 住院特殊类抗菌药物患者病原学检查百分比。
- (9) 住院抗菌药物患者病原学检查百分比。

- (10)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静脉输液占比。
- (11) 住院抗菌药物使用强度。
- (12) 门（急）诊静脉输液处方使用率。
- (13) 住院患者静脉输液使用率。
- (14) 住院限制类抗菌药物患者病原学检查百分比。
- (15)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3.5. 医药知识库

3.5.1. 医药数据中心

- (1) 系统药品提供涵盖相关国家药品监管总局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布的药品目录，并关联本位码和医疗保险药品编码。全面覆盖临床使用的化学药、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医院制剂。支持医院制剂的比对，并生成规则列表；支持快速链接到规则设计图，直接添加规则。
- (2) 属性管理：系统提供药品数据属性，包含批准文号，本位码，处方组成，适应症，基本药物，医保目录，妊娠用药，精麻毒放，血液制品，糖皮质激素，能量用药，营养用药，PPI（质子泵抑制剂），重点监控，医保类别，医保分类，药理分类，抗菌药物，抗菌药物分级，抗菌药物DDD值，口服药物，注射药物，中成药注射剂，国采品种，一致性评价、抗肿瘤药物分级等默认属性数据库，提供标签式查询。
- (3) 自定义属性管理：系统提供医院自定义药品属性，包括中药饮片医院管控，毒麻精放，重点监控药物，中药注射剂，超药品说明书用药目录，须皮试药物，抗菌药物分级，抗肿瘤药物，妊娠安全等级，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溶液品种目录，兴奋剂，中药妊娠期禁忌/慎用药物，高警示药品，高警示药品分级，医院制剂，含麻醉药品和曲马多口服复方制剂目录等默认属性，医院可以自定义分类属性。
- (4) 给药途径精细化管理：支持药师按照不同药品的不同给药途径进行比对；支持药师查询医师给药途径异常的处方，便于追溯问题原因。提供可以自动比对功能，无须一一比对。【需要提供真实产品演示】

3.5.2. 知识库管理

院内任意终端可使用浏览器查询各种前沿的医学药学知识，包括权威知识、医药书籍、诊疗规范、管理政策等，并采用原文的方式提供查询。可支持标题和注解检索。可支持医院自行维护医药知识库内容，例如药品说明书、权威知识、医药书籍、诊疗规范和管理政策等。

(1) 药品说明书

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审核发布的国家药品标准说明书，提供多种查询方式可快速查看在用厂家药品说明书。系统提供不同生产厂家和剂型药品说明书进行筛选，可将当前在用药

品的厂家说明书优先设置为第一篇显示以使用户查看。

(2) 支持用户对药品说明书内容进行自定义维护与更新；支持对应说明书的药品图片上传与修改维护。

(3) 药品说明书需有自动更新功能，每年不低于 10 次更新，更新标准以产生不同数据为准则，并实现与药库系统同步。药品说明书更新后可在系统中进行自动提醒。

(4) 药物知识辅助

医院管理药品众多，药品知识复杂，系统应整体提供药品的知识辅助功能，可以设置医保分类、药理分类、药品属性（是否医保，是否基本药物，高警示，抗菌药物等30多种属性）、药品说明书标签内容（警示语，适应证，用法用量，特殊人群等20多项内容），可以单个药品显示，也可以多个药品显示，帮助药师快速掌握知识点。【需要提供真实产品演示】

(5) 药学知识辅助可以在事前实时审核、事后处方点评、前置审方等多个功能使用，不同场景只需要设置一次，无需重复设置。

3.5.3. 维护及定期更新

(1) 支持门/急诊、住院调用医药知识库；

(2) 支持调用说明书时显示本院产品标识显示；

(3) 医药知识库可自行增加或修改；

(4) 医药知识库每年6次定期更新，支持说明书升级管理和查看说明书更新记录；

(5) 医药知识库支持全文检索，包含说明书全文检索；

(6) 支持药品说明书对比分析，可以下载不同厂家说明书的对比表；

(7) 提供给医生和药师临床医药公式计算功能。

3.6. 药事质控中心

药事质控中心，是为了帮助医院药政主管实现政策要求的指标分析系统，系统根据《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处方管理办法》、《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对医院药政指标及药品使用情况的信息化统计分析。

系统应提供常用报表收藏。

系统应提供自定义显示和导出报表功能。

3.6.1. 上报报表分类

(1)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2) 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3)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监测

- (4) 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
- (5) 国家卫健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上报
- (6) 全国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 (7) 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调查表

系统自动生成丰富的国家、省市、医院管理报表，提供各类药品使用指标，从多个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可视化数据为药事质控和绩效管理提供依据，帮助医院药学管理部门提高工作效率。

3.7. 技术服务

3.7.1. 系统架构

软件应采用 B/S 架构模式，全院计算机授权访问，无须单台授权；审方引擎采用分布式架构及缓存技术，采用搜索引擎技术；支持 HTTP、WebService、DLL 多种接口方式，不影响 HIS 系统运行。

3.7.2. 系统性能

- (1) 用药警示管理查询速度 > 400 次/秒。
- (2) 处方评估速度 > 30 次/秒。
- (3) 处方评估速度 > 400 张/秒。
- (4) 医药知识库在线查询速度 > 30 次/秒。

3.7.3. 权限控制

采用 RBAC 权限控制模型，支持同一用户赋予多种角色权限，支持将角色权限细化到操作按钮，包括列表、查询、下载等功能分别控制权限。支持为同一用户授予多个不同角色，并且可以在使用过程中随时切换角色。

3.7.4. 一体化平台

系统提供平台一体化设计，药事的所有功能集成在我的工作台，通过工作台可以进入不同的系统，且实现在同一界面打开，避免浏览器界面多开造成的不便。【需要提供真实产品演示】

3.7.5. 实施服务

有专业的药学（具有处方审核培训合格证书），远程实施过程中可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操作规程、演示录屏等相关技术资料，能为医院提供及时的实施服务，解决医院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3.7.6. 售后服务

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每月进行药学巡检和技术巡检，保障医院系统正常使用，能够提供药品数据、说明书和规则库可以实时更新，同时每年提供 6 次的批量更新服务。

3.7.7. 迁移服务

将医院原有的合理用药数据库、规则库和个性化报表迁移到新的药事管理系统。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新兴县中医院。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广东省新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谈判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除外，对于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国外进口货物，要求是正规渠道进口货物，具备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4. 谈判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参考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4. 谈判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

表计算：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询价	服务询价	工程询价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3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谈判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最后报价不是固定且唯一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结算。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封装、递交和谈判有效期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 11.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章：已明示要求盖章处，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已明示要求签名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用不褪色墨水签字。
- 11.3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封套。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可以一起封装，如分开封装，在封套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套须加盖公章。
- 11.4 谈判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1.5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正本/副本）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新兴县中医院药事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ZZ-2023-06-01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 11.6 封套均应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交”时，能原封退回。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谈判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谈判有效期

- 12.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撤回报价，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 12.2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12.3 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作废标处理，谈判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 12.4 谈判期间应谈判小组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 12.5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谈判有效期不少于**90**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成交人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之日。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表示。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如有）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原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六、谈判的步骤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和修改

- 13.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13.2 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 13.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推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3.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响应供应商。若响应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14. 谈判评审

14.1 谈判小组

- (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 谈判小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 (3)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4) 谈判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商务和价格等）的谈判及评审。
- (5)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谈判及对最终形成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4.2 谈判须知

-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最终形成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通过初步评审，且**谈判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3)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4) 响应供应商家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谈判不足3家的，作废标处理。

14.3 谈判程序

- (1) 谈判小组将依次与响应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将按《**资格性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的规定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及时告知。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谈判小组逐一与响应供应商分别就商务和价格等内容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并形成谈判纪要文件。谈判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商务资料和其他信息。
- (3)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必须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4) 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的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5)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谈判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6) 价格扣除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云浮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云财采购〔2022〕10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小微企业报价核实价×（1-10%）（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本项目不适用）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一下条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 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外。
-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7)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9)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府获得

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 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其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追究响应法律责任。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规格见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8) 评审报告
-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14.4 保密性

-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日止，响应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响应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14.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5.1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纳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折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5.2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按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由本项目采购人自行选择。
- 15.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质疑与投诉

16. 响应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6.2 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本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质疑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原因及证据内容等，以下述格式提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 16.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 16.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6.6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同时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 16.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的事项内容。
- 16.8 质疑受理机构：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6.9 质疑事宜联系电话：0766-2888293。
- 16.10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商铺。
- 16.11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或电子邮件（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为：gdzxxm@163.com）。

18. 投诉

- 18.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8.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签订合同

19. 签订合同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 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如有）。
- (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书》；
 - 2) 谈判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 (5) 合同的履行
 - a.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b.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适用法律

2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要求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供应商须符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并打印保存，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函】
5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提供承诺函】
7	响应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分拆；【提供承诺函】
8	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提供承诺函】

注：1、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要求
1	最后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且未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2	报价合理，无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无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3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标识、签署、盖章。
4	响应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的，已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未出现其他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制定)

合同书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谈判文件中，供供应商参考，响应时不需填写)

新兴县中医院药事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人）：	_____
协议签订时间：	_____

二〇二三年__月于新兴县

作使用方法、系统工作流程培训。通过培训，使他们较好的掌握应用软件的使用方法，熟悉系统工作流程，基本达到了数据录入准确、及时、迅速的要求。

2) 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临床药师、药剂师)等。

3) 培训计划:包括系统管理员的培训、操作骨干的培训和操作人员的培训方法和内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组织相关的培训、工作协调会议和做好网络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执行。

3.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需求和功能修改通知后，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软件研发、测试，进度依实施计划要求。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应用软件系统有关的用户应用文档，包括操作使用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客户化修改记录等，所有的文档应与最新的软件系统一致。

5. 乙方应对甲方在应用软件的使用过程中编制及积累的数据、专业资料、医院运作方式保密，不能进行有损甲方形象、声誉、安全等危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6. 如因不可抗拒外力、国家法规政策变更导致软件功能需求变化或无法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所涉及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 乙方承诺应用软件在同一版本子系统内免费升级。在系统未验收期间和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软件修改服务。

四、合同期限及售后

1. 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

2. 售后服务：

1. 拥有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以及药学服务团队，能够对产品的后期运维提供支持：

2. 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在服务计划中要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流程、服务文档种类、服务响应时间等几个方面进行明确的说明。

3. 提供一年质量保证期的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从系统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4. 同时具有7×24小时的技术支持能力以及优先服务级别。

5. 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如：提供免费技术服务热线）、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等。

6. 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在系统设计、开发等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转，以及用户无法处理的主要问题，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及时解决系统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应用问题。

五、付款方式

1、1期：支付比例30%，签订采购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2期：支付比例60%，上线稳定运行3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

- 3、3期：支付比例10%，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余下10%尾款。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且未采取任何解决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3%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知识产权

1、乙方独立开发的所有软件系统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具有使用权；乙方为甲方进行本地化开发内容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乙方承担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无需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许可费用。

2、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所拥有的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等权利，且不得损害权利人的上述权益。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本部分内容表述如与本文件其他部分表述不一致的，以其他部分的内容表述为准。谈判响应文件须编制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 自查响应表
- 二、 价格部分
- 三、 资格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注：1、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如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列示的内容或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材料等而《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没有相应格式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编制格式，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一、自查响应表

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评审表》所列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9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如实对应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谈判无效！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评审表》所列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如实对应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谈判无效！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1. 首轮报价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注：

- 1、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合同价。包括了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成交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2、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响应供应商认为本次谈判采购中的未尽事宜，可另表提出建议，该部分费用不在报价总价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性部分

1、响应函及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格式

响 应 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响应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谈判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一、自查表响应表

二、价格部分

三、资格性部分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我方已完全明白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采购项目谈判;
- (二)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的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提供;
- (三)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少于 90 天,如获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明白如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文件,则承担相关责任。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 所有与本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代 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经济性质：

营业执照号码：

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的谈判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须附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注：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本次谈判活动的可不提供本页。

3、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谈判[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谈判。

我方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内容及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满足采购要求。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做出全面的响应。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关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附 2：关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自成立至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3：关于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如非“三合一”或“五合一”证照的，须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特此承诺。

注：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4：关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非“五合一”证照，须同时提供
社保登记证）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缴行为。

特此承诺。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6：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郑重承诺如

下：

- 1、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单位是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要求的响应供应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7：关于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单位）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8：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2023年06月08日发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谈判，并承诺：根据《财政部关于招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规定，我单位没有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9：非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承诺函

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响应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会议，非联合体响应，不对此次采购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0：本项目为一个整体，响应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分拆

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响应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会议，把本项目看作一个整体，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分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1：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承诺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响应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会议，是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2：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兴县中医院）的（新兴县中医院药事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兴县中医院药事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响应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证明材料或不按要求填写的，则视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3、若响应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响应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响应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格式

需提供的资料详见《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格式自拟。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非“多证合一”证照的还须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5、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知”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有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我方将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我方在参与谈判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1.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1) 实质性商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供应商须对应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商务要求”中的带“★”条款逐条响应并作出是否偏离说明。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要求。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重要商务要求(“▲”条款)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

1、供应商须对应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商务要求”中带“▲”的条款逐条响应，带“▲”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影响对供应商的评审。

2、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打“×”或空白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与采购人最终签订的合同条款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合同双方的约定对合同范本进行修订后确定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 90天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采购要求的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行市场价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基本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具有从业资格证的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简介			

注：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不真实，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同类型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				

注：供应商必须附上表格中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以评分资料要求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请扼要叙述)

- 1、除上述资料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1. 技术要求响应表

(1) 实质性技术要求(“★”条款)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

1、供应商须对应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带“★”的条款，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逐条响应，若有一项带“★”号的条款不响应、负偏离或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

2、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打“×”或空白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重要技术要求(“▲”条款)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

1、供应商须对应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带“▲”的条款逐条响应，带“▲”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影响对供应商的评审。

2、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打“×”或空白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技术要求(非“★”、“▲”条款) 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设备主要功能 参数			
2	(二) 技术要求			
3				
4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一般技术要求(非“★”、“▲”条款)逐条响应并作出是否偏离说明。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要求将影响对供应商的评审。

2、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职责分工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所学专业	备注
1						
2						
3						

注：

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或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首先应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等项目内容的技术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完成项目服务方案的编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